



便箋

發文人: 衛生署署長
檔 號: (84) in DH PDQA 15-1/1 VI
電 話: 3163 4582
傳 真: 2379 5034
日 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受文人: 各局局長及部門首長
[經辦人: _____]
來文檔號: _____ in _____
日 期: _____ 傳 真: _____
總頁數: 2 + 1

公務員診所自動電話預約服務

本便箋旨在通知各局/部門，衛生署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為公務員診所推出自動電話預約服務。

2. 現時四間公務員診所各有不同電話號碼作預約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於工作天¹致電任何一間診所，預約在當天或未來七個工作天到該診所診症。由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了可致電各公務員診所預約外，亦可透過自動電話系統進行預約。

自動電話預約安排

3. 自動電話預約系統 24 小時運作，電話號碼為 **3950 9600**，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預約服務。

4.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於任何時間致電，在系統中選擇指定診所後，預約 24 小時內或未來七個工作天該診所的診症時段。電話預約系統會因應經選擇的診所可供預約的診症名額，提供最多兩個最早的診症時段，供病人選擇。另外，診症籌會由系統自動分布於不同時段內。如有病人取消預約，系統會即時撥回籌額，供其他致電人士預約。有關預約流程，請參閱附件。

查詢及取消預約

5. 經自動電話預約系統成功預約的人士，可透過該系統查詢及取消預約安排。如他們未能如期就診，應盡量於預約當天早上八時前致電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取消預約，以騰出可供預約的診症名額予他人於當天使用，確保有效地善用資源。

¹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電話預約可在星期一(早上八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和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八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進行。

現有電話預約服務

6. 現時由四間公務員診所職員以人手操作的電話預約服務將會維持不變。
7. 請將本便箋交予各局/部門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員傳閱。

衛生署署長

(梁敏芝  代行)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交: 退休事務組)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